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购罚字〔2022〕2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迈凌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佟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60922614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三层A3004室

经查，你单位参加的北京市宣武中医医院（以下简称“宣武中医医院”）水处理设备项目（项目编号 TC190A4V3），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你单位于2018年8月15日与宣武中医医院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提供RO-280H-20型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处理设备一套，合同总价款160万元；合同第十条约定：“此协议及采

购项目仅限北京市宣武中医医院与北京迈凌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之间进行,严禁其他第三方代理公司参与介入”。你单位于2018年8月20日与宣武中医医院签订《协议》,第4条约定:“此协议后续采购程序双方协商进行”、第5条约定:“此协议涉及的设备后续采购严禁其他第三方代理公司参与介入”。你单位于2018年11月23日与宣武中医医院对水处理设备进行验收。2019年7月2日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你单位配合该项目招标,参加该项目投标以预算金额160万元报价并于2019年7月26日中标。你单位于2019年9月10日与宣武中医医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该合同没有2018年8月15日合同所约定的限制第三方参与的约定。

你单位与宣武中医医院在该项目招标前协商定价,签订的合同、协议明确约定排斥第三方参与该项目竞争、后续采购程序协商进行,你单位对该项目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是清楚的,并配合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招标。你单位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恶意串通情形。

上述事实有产品销售合同、协议、《水处理设备交货单/安装报告》及《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处理设备安装报告》、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依法组织听证并充分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2022 年 1 月 10 日，我局对本案进行集体讨论。经复核，我认为你单位的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 8000 元（采购金额的千分之五），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

执行。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抄送：宣武中医医院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印发
